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2016-086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86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